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03號

聲 請 人 甲00

相 對 人 乙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00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失智，經家人延醫治療，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配偶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胞弟陳仕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 診斷證明書。

3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4. 親屬系統表。

5. 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。

6. 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00為會同

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7. 丙00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3 8. 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
04 (簽章人：丁00、戊00)

05 9. 監護輔助鑑定書。

06 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、小腦中風後遺症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
07 產，回復可能性低，依相對人精神障礙程度，相對人不能為
08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
09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
10 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
11 定丙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9 書記官黃鈺卉

20 附註：

21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2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23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4 報法院。